



##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4

### 提高妇女地位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 5	3
二. 背景 .....	6 - 8	3
三.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	9 - 21	4
四.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	22 - 24	7
A.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	23	7
B.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	24	8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	25	8
D. 人权委员会 .....	26 - 28	8
E.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29 - 32	9
F.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33 - 37	9
G.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38 - 40	10

\* A/56/150。

\*\* 本报告于 2000 年 9 月 4 日期间，以便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有足够时间分发。

---

H. 人权条约机构.....	41 - 44	11
五.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	45 - 54	11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46	11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7 - 48	12
C. 国际劳工组织.....	49 - 51	12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52	12
E.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53	13
F. 联合国人口基金.....	54	13
六. 其他国际机构.....	55 - 56	13
七. 结论.....	57 - 59	13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第 54/138 号决议中，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所有此类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重申最近几次世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的成果。

2. 大会向各国政府和会员国，特别是向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提出若干建议，呼吁它们进一步加强国家努力，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包括采取长期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定战略，采取联合行动，并考虑到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做法和经验。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支持各项方案并提供适当资源，加强预防性行动，特别是为有关对象团体、教育和宣传运动提供专门资料，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鼓励各国政府和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向移徙女工宣传她们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尽可能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向她们提供各种直接的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协助、临时住所以及其他措施，以便她们出席司法程序，并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建立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的计划；支持为执法者、检察官和提供服务者举办的训练方案，确保向受到虐待和暴力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干预；采取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管制对移徙女工的招聘和部署，包括考虑向蓄意鼓励工人非法移徙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员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3. 大会还呼吁各国政府制定收集数据的适当方法，收集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可比较数据，作为就决议主题开展研究和分析的依据，并建议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包括秘书处统计司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等其他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大会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26 年的《禁奴公约》。

4. 大会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其大会第 54/13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并参照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报告提出的。

## 二. 背景

6. 自从通过大会第 54/138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最近提交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都十分重视移徙和移徙劳工问题。除大会<sup>2</sup>以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干职司委员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

会<sup>3</sup>也就移徙问题、特别是移徙女工特别易受伤害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的若干特别程序、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都特别重视移徙问题，人权委员会 1999 年任命的移徙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两次。<sup>4</sup>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sup>5</sup> 就非公民的人权问题提出报告，而许多非公民是移徙工人。筹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也讨论了移民、包括移徙女工的处境。例如，亚太专家讨论会（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泰国，曼谷）讨论了移民与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这次讨论会就下列问题提出了建议：劳工和移民法、保护移徙工人和以及对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和警察开展教育、宣传和能力建设。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对这一问题开展了讨论。<sup>6</sup>

7. 除了移徙问题得到重视之外，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移徙和贩卖人口之间的关系也得到重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7</sup> 探讨了这种关系以及移徙女工和被贩卖妇女易受伤害的问题，其中指出，试图通过移民寻找工作的妇女可能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落到人口贩子手中。特别报告员还指出，移徙女工往往集中于非正规部门，工资很低，工作时间很长，缺少或缺乏职业保障，她们享有的社会福利权利有限。她还指出，移徙女工遭到歧视和剥削，寻求法律补救的机会往往很有限，她们成为犯罪受害者时，还可能被刑事定罪。

8. 提交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阐述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这一问题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 的主题，该《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三.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9. 截止 2001 年 8 月，15 个会员国对秘书长的请求<sup>9</sup> 作出了反应，秘书长要求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资料，包括关于大会第 54/138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报告还载有关于会员国活动的资料。<sup>10</sup>

#### 统计数据 and 资料

10. 墨西哥提供了移徙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妇女人数的统计数据，秘鲁报告指出，2000 年正式登记的 754 名移徙工人中，133 名是妇女。哥斯达黎加估计，外国移民占该国人口总数的 10%，移民帮佣工人大都来自尼加拉瓜。2001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萨尔瓦多登记的有 106 名移徙女工，没有人提出受到虐待的指控。俄罗斯联邦报告指出，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15 374 名妇女通过国家管制的渠道，出国从事临时工作。在这一期间，没有收到虐待移徙女工的报告。同样，秘鲁指

出，没有收到关于移徙妇女受到暴力行为的报告。但是，德国指出，缺乏关于移徙女工受到暴力行为的数据。

## 暴力形式

11. 墨西哥指出，移徙女工很容易遭受身心方面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仇外情绪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移徙女工在家庭内部受到暴力行为时，往往不敢提出报告，她们担心自己的伙伴不再支持其地位合法化或者担心被驱逐出境。墨西哥还报告指出，边界巡逻人员侵犯移徙女工的权利，包括殴打、强奸和绑架。2001年，六名妇女试图穿越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边界时死亡。哥斯达黎加指出，许多移徙女工因为没有身份，常常受到欺凌，包括性骚扰和性暴力。科威特指出，对移徙女工实行暴力的情况很少，但是，他们认为，对移徙女工实施暴力都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哥斯达黎加指出，移徙女工常常不敢对雇主和其他人提出正式指控，因此往往容忍骚扰和暴力行为。除紧急情况外，她们也很少利用保健系统。哥斯达黎加最近的一项研究还表明，青少年移徙工人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因此特别容易受到虐待。

## 法律措施

### 国际义务

12. 2001年8月20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生效，该公约需要20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sup>11</sup> 16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sup>12</sup> 在提出报告的会员国中，墨西哥和菲律宾批准了该公约。若干国家还报告指出，它们已经加入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这些文书载有与移徙女工有关的条款。

### 国内法律措施

13. 科威特颁发一项部长法令，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并颁布了一项管制安置佣工的机构已经向这些机构颁发许可证的法律。虽然《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保障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但是，现在又在起草一项新的《劳工法》，保障公民的权利，向他们提供进一步法律和财政保障。马来西亚报告指出，警察部门负责处理工人受虐待的案例，并指出，有些雇主因虐待雇员、包括移徙女工，已经受到起诉。哥斯达黎加阐述了管制移徙工人现状的法律条款，包括《劳工法》和《移民和国籍通用法》的条款。但是，哥斯达黎加指出，虽然工作许可证是监测和保障移徙公民权利的主要工具，但是，国内存在大量无证件的工人，他们工作环境恶劣，工资很低。大多数工作许可证是针对家庭服务和农业部门的工作所颁发的，但是，这并没有消除非法雇用移民的现象。秘鲁报告指出，2001年7月通过了2002年至2007年期间禁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五年国家计划，其中制定了防止、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现象的部门间战略。萨尔瓦多没有制定关于移徙工人的专门条例，《宪法》规定，外国人入境后，就与萨尔瓦多国民受同样的法律

管制，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如果发生对移徙女工采取暴力的现象，则实施《劳工法》和《刑法》的条例。

14. 卡塔尔指出，非移民外国女工、包括帮佣工人都按照主管当局批准的合同合法入境，她们在国内临时居住。俄罗斯联邦正在制定关于移徙问题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将适用于在俄罗斯工作的外国国民以及寻求在国外就业的俄罗斯公民。这些措施将处理强迫移徙问题并管理移徙现象，以期改善国内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安提瓜和巴布达指出，除投票权之外，移徙工人与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只要符合居住规定条件，即可获得公民资格。阿尔及利亚指出，只要移徙女工合法居住在该国，对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所有暴力行为都实施该国的《刑法》。

15. 菲律宾已经修订《移徙工人法令》，以处理通过因特网邮购新娘的问题。这项《法令》建立了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福利的标准，并规定惩处非法招聘现象。《法令》还管制有关移徙工人旅行的指示和信息传播运动，并建立政府各机构之间分享信息的系统。菲律宾侨民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案例监测系统，负责记载和监测要求援助的菲律宾侨民的案例。此外，还为移徙工人选择目的地和就业制定了严格的行政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剥削的危险。还建立了移徙女工登记和分布状况的保护机制。

16. 德国指出，该国《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法》规定，个人、包括移民可以要求对蓄意、非法攻击造成的损害索赔，这种人员可以获得补偿。希腊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因家庭团聚而被接纳的外国人，如果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获得独立的权利，取得希腊居住许可证。

17. 格鲁吉亚指出，目前正在起草关于移徙劳工的法律。芬兰除了受欧洲共同体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和同等待遇的准则制约以外，还于 2001 年 9 月设立了歧视问题监察员的职位，其任务包括对歧视移徙女工现象进行干预。

### **其他支持措施**

18. 墨西哥指出，该国努力向侨居国外的国民提供支持，并指出，驻美国的各领事馆提供资助和法律咨询，设立了边界联络机制，处理居住在墨西哥/美国边界两侧的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墨西哥和美国移民当局签署了若干边境遣返协定。菲律宾指出，现已设立遣返基金，向为摆脱暴力和虐待而放弃工作的移徙工人提供援助。哥斯达黎加指出，已经设立了国家机制，协助缺乏人力和资金的移徙工人提出控诉。

19. 1995 年，墨西哥国家移徙研究所设立了国家保护移民方案，该方案设立了保护移民的边界团体；传播关于移民权利和义务的质量；训练移民事务工作人员；加强美国与中美洲若干国家之间的协商机制。科威特指出，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女工享有自己的权利。这包括向雇主开展宣传活动，编制就业合同，确保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得到管制。科威特政府设立了家庭事务局，以监测尊重移徙

女工权利的情况，检查安置事务，向有关当局报告违反情况，以便采取法律行动。希腊为受到暴力的妇女设立了接待中心，全国有 70 所医疗-社会中心，向没有保险的人员、包括移民提供免费服务。在哥斯达黎加，非政府组织向移徙女工提供援助和服务，包括临时住所和电话热线，并与国家机构合作，使雇主进一步认识到自己对家庭佣工的义务。

### 预防性战略

20. 1998 年以来，菲律宾侨民事务委员会设立了预防对移徙女工暴力的方案，其中包括全国性宣传方案和社区教育方案、出国前和抵达后的情况介绍服务，包括有关具体技能的训练。已经编制了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教育课程，并将其纳入中小学社会学教程；对教育工作者进行了在公立学校中开设这些单元课程的训练。计划将关于移徙的课程扩展到大学。设立了禁止非法招聘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便在移徙工人离开国家之前发现潜在的虐待现象。菲律宾移民咨询信息计算机系统载有关于移徙的资料，此外，制定了监督担保人名单信息系统，以查明据报告对移徙工人实施暴力和/或虐待移徙工人的外国雇主。墨西哥指出，美国内政部编制了一本关于移民人权的袖珍手册，向移民（不论其是否具有合法地位）说明在墨西哥居住期间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芬兰劳工部资助关于在就业方面歧视少数民族和移民问题的广泛研究。

### 双边合作和国际合作

21. 格鲁吉亚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国际条例，并开展国际合作，以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科威特和卡塔尔与若干移徙工人的原籍国签订了双边协定，以便管制工人的就业情况。

## 四.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22.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联合国系统若干政府间机构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开展了进一步工作。现将这些机构的活动综述如下。特别引人瞩目的是，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3</sup> 中，会员国保证打击对妇女的所有暴力形式，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并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 A.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3. 2000 年 6 月，大会关于“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确定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行动，其中若干行动涉及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情况。《成果文件》确认，部分妇女和女童由于各种因素，包括她们作为移徙女工的地位，在诉诸司法和享受人权方面受到阻挠。这份文件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行动者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就测定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指标和

方式达成国际协商意见。还呼吁它们考虑建立关于对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的统计、立法、训练模式、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以及其他方面的易于检索的数据库；执行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减少移徙女工成为被贩卖的受害者的危险；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人权，执行政策以满足有证件移徙女工的具体需要，必要时处理男女移民之间的不平等现象，确保两性平等。<sup>14</sup>

## B.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4. 2001年6月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在讨论爱滋病毒/爱滋病问题时，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并在2005年之前开始执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促进移徙工人和流动工人预防爱滋病毒/爱滋病的方案，并提供关于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资料。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25. 2001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15</sup>通过了关于性别和所有形式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商定结论。这项结论呼吁会员国审查并酌情修订移徙政策，以其消除歧视移民、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政策和做法，充分保护他们的人权，不论他们是否具有合法地位，并向他们提供人道的待遇。要求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为了有利于改变态度以及消除陈规定型的看法和偏见，要求各国政府为司法、执法机构、保安和保健部门、学校和移民当局的人员开展反对种族主义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训练，特别注意对移民官员、边界警察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训练。

## D. 人权委员会

26. 2000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第2000/54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大会第54/138号决议的若干方面，这项决议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迅速提供各种援助，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出席司法程序，保证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委员会请有关各国考虑制定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蓄意鼓励工人非法移徙以及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员。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综合报告。

27. 2001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移民的人权的第2001/52号决议，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作出承诺，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呼吁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其消除对移民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委员会重申各国必须充分保护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普遍公认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给予人道待遇，尤其是在



援助和保护方面。这项决议还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提出的关于在接受国拘留外侨情况下保障适当法律程序的范围内有权获得领事协助资料的第 0C-16/99 号咨询意见。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001/53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移民及其家属》的第 2001/56 号决议。第 2001/53 号决议促进各国确保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的部门遵守关于礼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并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第 2001/56 号决议从总体上论及移民问题，但没有具体提到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28. 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第 2001/5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移民政策，以期消除歧视移民的一切政策和做法。这项决议还建议召开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时、特别在会议成果中特别重视移民的处境。

#### **E.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9.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6</sup>中强调移徙妇女的处境、特别强调了为抚养子女而到其他地方寻找工作的女性户主的处境。她指出，这些妇女离乡背井，感到孤独，她们容易落入有组织犯罪者和人贩子手中，陷入被拘留和债役的处境，从事有辱人格的劳动和奴役性劳动。特别报告员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82）提出了类似问题。

30. 特别报告员述及移徙女工受到虐待而向会员国提出申诉的若干具体情况。例如，特别报告员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就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名印度尼西亚移徙女工被判判处死刑的案件<sup>17</sup>进行干预。特别报告员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获悉，这名妇女已经获释，并已返回印度尼西亚。

31. 2000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加拿大期间处理了家庭佣工的问题。<sup>18</sup> 她报告说，家庭佣工在加拿大的地位是受“住宿家政服务人员方案”管制的。这方案规定住宿家政服务人员在进入加拿大后三年内累计工作两年，即可申请成为永久居民。加拿大还接受临时工，大多数人根据双边协定在农业部门工作。<sup>19</sup>

32.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0 年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和智利圣地亚哥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所举行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她吁请各国政府执行将移徙女融入社会并保护她们不受虐待和歧视的政策。<sup>20</sup>

#### **F.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如上文所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sup>21</sup>的报告重点阐述了贩卖妇女、妇女移徙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并提出了有关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若干问题。

34. 这份报告指出，由于对有证件和无证件移徙妇女缺乏独立的法律保护，而移徙妇女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处于边际地位的事实使得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移徙妇女很容易受到暴力袭击。报告指出，无技术的有偿劳动大都由妇女承担，这些工作薪水最低，基本没有或根本没有职业保护、劳动权利或工作保障。法律和劳动标准缺乏或不健全以及工作的非法或半合法性质构成了强迫性、奴役性和剥削性工作条件的基础，这种条件各不相同，轻则是有辱人格的待遇，薪水极低，工作时间过长，重则是债役工或强迫劳动。

35.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无证件的移徙妇女往往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但她们有时在目的地国被看作是罪犯。这种看法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相互交织所造成的，有些国家的官方政策日益体现出这种看法。新闻媒体陈规定型的看法使得无证件的移民处于边际地位，使他们更加容易受到伤害。有些国家越来越严格地限制合法的长期移民，减少了合法移民的机会，因而移民不得不向第三者寻求援助，这也使得地下移民偷渡网日益增加。这种政策严重影响移徙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他们更加容易受到犯罪网络的暴力、虐待和控制。

36. 报告员指出，为了对付贩卖人口问题。越来越多的原籍国制定了限制妇女行动自由的政策。有些国家要求无证件的移民自己支付被驱逐出境的费用，她们被扣留在拘留所或监狱，有时在关押中遭受暴力。

37. 2000年12月，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移民有证件的埃塞俄比亚移徙工人在巴林的遭遇，向巴林政府提出一项紧急呼吁。<sup>22</sup>

## **G.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38. 2000年，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sup>23</sup>讨论了移徙工人和家庭童工的处境，谴责不公平对待移徙工人的做法，决定继续特别重视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的处境。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他们特别需要得到保护，以便充分确保他们得到发展，并参与其社区生活。委员会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2001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同一主题的第2001/14号决议。

39. 小组委员会在通过工作组报告的第2000/19号决议中决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境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徙工人的就业作出保护性规定，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决议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家庭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家庭童工不受剥削的措施。还吁请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受到的一切歧视，并合作制订取代童工、特别是女童工的切实可行的办法。

40. 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第 2000/2 号决议，其中提请注意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各种公然侵犯基本权利的剥削现象给妇女带来特别深重的痛苦。小组委员会请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将移徙工人问题作为世界会议议程中的一个单独项目。小组委员会还请世界会议研究采取何种办法，制止通过因特网、某些新闻媒介和政治活动怂恿对移徙工人采取暴力行为的种族主义运动。

## H. 人权条约机构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人权公约之下设立的若干条约机构处理了移徙、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享有人权以及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的处境等问题。但是，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主要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处理。

4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意大利的结论意见中欢迎意大利<sup>24</sup>通过《1998 年移民法案》，给予被贩卖后告发其剥削者的妇女一年有效期的居住/工作证，而且《刑法》规定贩卖移徙者是犯罪行为。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sup>25</sup>期间审查西班牙的报告时，对从事家庭佣工的外国女工以及可能非法居住而得不到适当保护其免受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处境表示关切。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sup>26</sup>审查德国的报告时，对生活在德国的外国妇女朝不保夕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外国妇女因性别、种族和民族等多种理由处于脆弱地位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德国采取步骤，使外国妇女充分了解可利用的法律补救措施和社会保护手段。2000 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促请奥地利政府<sup>27</sup>帮助移徙妇女在与移徙男子平等的地位上获得工作许可证，并创造必要条件使她们融入奥地利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委员会促请奥地利政府确保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长期教育，使他们对移民社区妇女遭受暴力的现象保持敏感，并将这种教育方案推广到保健人员。2000 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对生活在芬兰的移民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继续受到歧视感到关注，她们因性别和种族背景受到双重歧视。<sup>28</sup>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筹备过程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部门行为世界会议作出了贡献，<sup>29</sup>委员会强调指出，移徙女工可能面临多种歧视，她们需要获得保护，以免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五.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

45. 联合国系统<sup>30</sup>若干机构提供资料，说明在对妇女和移徙妇女暴力行为问题上开展的长期活动。

###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46. 非洲经委会就各种妇女问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向非洲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讨论妇女获得法律服务以及关于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的资料等问题。

##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7. 2000年期间，妇发基金制订一项区域试点方案。以期加强亚洲来源国和接受国对移徙女工的需要作出反应。这项方案的重点如下：基于男女平等的人权的政策；处理移徙女工处境的立法；改善服务，开展技能训练，提高来源国和目的地国重要部门的敏感度，从而增进妇女的权利；促进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给予移徙女工权力，行使组织权。这项方案促进了交流关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立法和各种方案的最佳做法，并采用了在接受国提高利益有关者的认识以及将移民重新融入来源国社会的试点做法。

48. 2001年7月，妇发基金和阿根廷反对歧视研究所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关于妇女移民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对仇视这些妇女的后果，并制定了消除偏见的战略。

## **C. 国际劳工组织**

49. 目前，劳工组织正在研究移徙女工的处境，努力查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满足移徙女工各种需要的妥善做法和政策。将利用这些研究的成果编制一份关于移徙女工的资料袋，以期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机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改善移徙女工的处境。保护她们不受歧视、剥削和虐待，包括不受贩卖。

50. 若干项研究、包括关于巴林和黎巴嫩的研究以从事家庭工作的移徙妇女为重点，评估她们的工作条件，并确定导致她们易受伤害的各种因素，包括招聘和就业办法。

51. 劳工组织还在研究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剥削和虐待移徙工人的情况，这项研究特别重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剥削行为。研究的目的是协助国家当局建立监测移徙工人工作条件和待遇的系统，从而采取妥善的政府行动。

##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52.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移徙组织于1999年8月在日内瓦召开专家组联席会议，讨论关于移徙女工的案例研究结果，并向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国际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吁请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关于移徙工人的国际文书；制定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期提高人们的认识，确保移徙女工人权得到保护，向移民官员、警察和领事馆人员开展妥善处理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训练。呼吁原籍国政府制定综合性移民政策，以便于妇女安全地移徙

并得到保护，保护妇女的人权；为移徙者和有执照的招聘机构举办离境前的课程；监测招聘机构的做法；并制定机制，通过驻接受国的使领馆向妇女提供协助。鼓励接受国政府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虐待妇女的案件得到适当的起诉。向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建议涉及下列各种问题：举办离境前方案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向移徙女工提供信息；举办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训练班和讲习班；建立可比较的数据收集系统，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鼓励非政府组织在接受国和来源国之间建立网络，并支持移民社区的自助组织。

#### **E.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5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对于移徙女工的权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2000年11月15日，大会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这项《公约》和两项议定书，公约和议定书于2000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巴勒莫开放供签署。这三项文书都没有生效。

#### **F. 联合国人口基金**

54. 人口基金在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生殖保健的工作框架内继续处理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问题。人口基金向城市移民、贫民区居民、面临风险的青少年和色情业者提供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以及预防爱滋病毒/爱滋病的服务。人口基金支持就下列问题为决策者开展研究：造成移徙的因素、国际移徙、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以及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六. 其他国际机构**

### **国际移徙组织**

55. 移徙组织的活动包括针对潜在的移徙女工采取预防性战略，并协助保护受虐待移徙女工以及重返家园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宣传、拓展和能力建设行动。

56. 移徙组织在《美洲国家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框架内，举办了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最佳做法国际讲习班（2000年6月19日和20日，智利，圣地亚哥），这次讲习班讨论了西半球各国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最佳做法。若干区域移徙进程以及西半球若干贸易协定每年讨论移徙问题。其中包括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由于召开第一次会议的所在地为墨西哥城，因此通常称为“Puebla进程”）。

## **七. 结论**

57. 如大会和其他政府论坛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指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依然是若干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移徙组织关注的问题。但是，现在依

然难以获得移徙女工人的人数。而且对虐待和歧视移徙女工的严重程度也缺乏了解。

58. 处理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在原籍国对潜在的移徙女工开展教育并采取措施,包括利用现代通讯和信息技术。对招聘机构的做法进行了检测和管制,这些国家还努力查明接受国境内曾采取虐待和歧视行为的潜在雇主。在若干国家中,还对接触移徙者或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执法人员和移民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举办了训练和教育讲习班。对领事馆人员也举办了这种训练和教育讲习班。驻目的地的若干领事馆为移徙者、包括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移徙者建立了支助系统。但是,关于这些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这些措施所产生影响的资料依然十分有限。

59. 必须提供全面资料,说明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及其对移徙女工处境的影响。还需要提供资料说明劳工和移民立法以及这些立法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在移徙女工享有各种人权方面的立法及其影响。应该指出,有些措施的目的是保护可能移徙别国寻求工作而且就业环境困难而难以得到法律保护的妇女,但实际上,这些措施不仅可能对这些妇女的行动自由产生歧视性后果,还可能使她们更加容易落到人口贩子手中。因此,必须探讨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以及处理这种问题的法律。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该继续特别重视移徙女工的处境,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应该确保特别关心移徙妇女的权利。

#### 注

<sup>1</sup> A/54/342。

<sup>2</sup> 并见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5/88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移徙者的第 55/92 号决议。

<sup>3</sup>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第 2000/54 号决议、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2001/52 号决议、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001/53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属的第 2001/56 号决议。

<sup>4</sup> 第 1999/44 号决议。

<sup>5</sup> 第 2000/103 号决定。特别报告员向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审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各项国际标准所规定非公民、包括移徙工人权利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1/20 和 Add.1)。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转递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为编写下一次报告收集资料。

<sup>6</sup> 人权监察站,《家庭中的秘密:美国境内持有特别签证的帮佣工人遭受虐待问题》(2000 年,纽约)。第 G1302 号。

- <sup>7</sup> E/CN.4/2000/68。
- <sup>8</sup> 见大会第 55/25 号和第 55/67 号决议。
- <sup>9</sup>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格鲁吉亚、希腊、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卡塔尔。
- <sup>10</sup> E/CN.4/2000/72。
- <sup>11</sup> 第 87 (1) 条。
- <sup>12</sup> 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乌拉圭。
- <sup>13</sup> 第 55/217 号决议。
- <sup>14</sup> A/S-23/10/Rev.1, 第 92 (b)、97 (c)、98 (b) 段。
- <sup>15</sup> E/2001/27。
- <sup>16</sup> E/CN.4/2001/83。
- <sup>17</sup> 同上第 79 至 80 段。
- <sup>18</sup> E/CN.4/2001/83/Add.1, 第 40 段。
- <sup>19</sup> 同上, 第 69 段。
- <sup>20</sup> E/CN.4/2001/83, 第 96 段。
- <sup>21</sup> E/CN.4/2000/68。
- <sup>22</sup> E/CN.4/2001/73/Add.1, 第 3 和第 4 段。
- <sup>23</sup> 见 E/CN.4/Sub.2/2000/23。
- <sup>24</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2 号》(E/2001/22), 第 109 段。
- <sup>25</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38 号》(A/54/38/Rev.1), 第二卷, 第 274 和 275 段。
- <sup>26</sup> 同上, 第二十二届会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38 号》(A/54/38), 第一卷, 第 317 和 318 段。
- <sup>27</sup> 同上, 第二十三届会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38 号》(A/54/38), 第二卷, 第 230 段。
- <sup>28</sup> 同上, 第二十四届会议 (A/56/38), 第一卷, 第 305 段。

<sup>29</sup> 同上。第 373 至 385 段。

<sup>30</sup> 非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劳工组织、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药管防罪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药管防罪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粮食计划署也为秘书长于 2000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4/2000/76) 提供了资料。

---